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股權。目標股權佔賣方於PATIN持有之20%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PATIN之股權分別由買方擁有7.5%、日鐵擁有25%、三井擁有20%、伊藤忠丸紅擁有20%、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及廣州輕工擁有7.5%。由於出售事項為買方將收購PATIN的全部股權(廣州輕工擁有的PATIN之7.5%股權除外)之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因此買方及廣州輕工已與日鐵、三井及伊藤忠丸紅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乃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出售資產，而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其未必可被達成或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轉讓目標股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股權。目標股權佔賣方於PATIN持有之20%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PATIN之股權分別由買方擁有7.5%、日鐵擁有25%、三井擁有20%、伊藤忠丸紅擁有20%、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及廣州輕工擁有7.5%。由於出售事項為買方將收購PATIN的全部股權(廣州輕工擁有的PATIN之7.5%股權除外)之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因此買方及廣州輕工已與日鐵、三井及伊藤忠丸紅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及

(c) 廣州輕工。

廣州輕工作為完成該等轉讓後之其中一位餘下之PATIN股東，已同意放棄其在買方購買目標股權方面之現有優先購買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廣州輕工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股權：PATIN之20%股權，即賣方於PATIN持有之全部股權。

代價

: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790,000元(相當於約22,17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文所述支付：

- (a) 買方須在股權轉讓合同日期或日鐵、三井及伊藤忠丸紅各自就日鐵轉讓、三井轉讓及伊藤忠丸紅轉讓與買方開立彼等各自之聯名託管銀行賬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將代價全額轉入託管賬戶；
- (b) 就該等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中國核數師向買方、日鐵、三井、伊藤忠丸紅、賣方及廣州輕工提供PATIN債權債務清單，以供彼等於其後三(3)個營業日內提供書面確認。於PATIN債權債務清單已獲買方、日鐵、三井、伊藤忠丸紅、賣方及廣州輕工全部批准之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在任何情況下於賣方以書面確認PATIN債權債務清單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將人民幣16,910,000元(相當於約19,960,000港元)，即代價金額之90%轉入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及
- (c) 就該等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起計之三個月期間(「保證期」)結束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將人民幣1,880,000元(相當於約2,210,000港元)，即代價之10%及代價之餘額(「最終付款」)轉入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然而，於保證期內，倘第三方就其於完成前產生之負債向PATIN提出任何申索，或如PATIN或買方因賣方之違約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買方有權(i)要求賣方於十一(11)個營業日內彌補PATIN及／或買方蒙受之損失；或(ii)從最終付款中扣除該損失金額，以結清PATIN及／或買方蒙受之損失。

代價之基準 :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

- (a) PATIN目前錄得虧損的經營狀況；
- (b)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內之清盤價值；及
- (c) 目標股權之賬面值。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簽訂及履行股權轉讓合同所需之所有法定及內部程序均已達成；
- (b) 買方及廣州輕工已分別(i)就日鐵轉讓與日鐵簽訂有效股權轉讓合同；(ii)就三井轉讓與三井簽訂有效股權轉讓合同；及(iii)就伊藤忠丸紅轉讓與伊藤忠丸紅簽訂有效股權轉讓合同；
- (c) PATIN董事會已批准該等轉讓及PATIN股東貸款；
- (d) 買方及PATIN已就PATIN股東貸款簽訂有效借款合同；
- (e) PATIN董事會已按同意之形式批准PATIN之新章程；
- (f) 買方(i)已於有關PATIN股東貸款之借款合同日期；或(ii)已就該等轉讓訂立全部股權轉讓合同(包括股權轉讓合同)之日期起計之三(3)個營業日內取得銀行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其於PATIN股東貸款下的義務；及

(g) 買方及廣州輕工(i)與日鐵就日鐵轉讓；(ii)與三井就三井轉讓；及(iii)與伊藤忠丸紅就伊藤忠丸紅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f)及(g)外，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 買方須盡全力促成在就該等轉讓簽訂所有股權轉讓合同(包括股權轉讓合同)後之八(8)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該等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及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該等轉讓向PATIN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期作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PATIN之任何權益。

然而，倘PATIN債權債務清單未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獲日鐵、三井或伊藤忠丸紅批准，並最終導致日鐵轉讓、三井轉讓或伊藤忠丸紅轉讓被取消，則買方有權通過在股權轉讓合同日期起計一(1)年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出售事項。於收到有關通知後，賣方將向買方退回已收代價，而股權轉讓合同將被終止。賣方隨後將繼續持有PATIN之20%股權。

PATIN股東貸款及償還PATIN銀行貸款 : 買方須於完成有關該等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PATIN提供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之PATIN股東貸款，使PATIN能償還PATIN銀行貸款。

PATIN須於收到PATIN股東貸款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PATIN股東貸款及其自身內部資源一筆過償還PATIN銀行貸款或於該日仍未償還的履約保函下的擔保金額。

訂約方違約及終止 : 倘若股權轉讓合同之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合同下之義務(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之責任除外)，則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就任何蒙受之損失作出追索及要求違約方立即作出補救。

倘若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的十一(11)個營業日內未對違反行為進行補救，非違約方有權在就該等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前，於取得日鐵、三井、伊藤忠丸紅及廣州輕工之同意後終止股權轉讓合同，而出售事項將被取消。

在就該等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向賣方支付代價，賣方將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合同，而目標股權將由買方返還予賣方。

在任何情況，倘非違約方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股權轉讓合同，非違約方將有權就有關違反行為持續之每一天申索相當於代價0.05%作為每日之罰款。賣方就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違約之最高責任已定於相等於代價之金額。

截止日期：除因買方違約所致外，倘若買方及廣州輕工未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與日鐵就日鐵轉讓；(ii)與三井就三井轉讓；及(iii)與伊藤忠丸紅就伊藤忠丸紅轉讓簽訂相關股權轉讓合同，或有關該等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股權轉讓合同將會取消及無效。賣方隨後將繼續持有PATIN之20%股權。

有關買方及廣州輕工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集生物醫藥、實業投資、科技園區開發及建設、房地產開發、科技金融服務、工業產業投資、酒店管理、文化體育以及諮詢服務為一體的業務(如其營業執照所載)。

廣州輕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節能光源、日用化工、國際貿易、健康食品、體育用品、鐘錶製造、五金製品、塑料及工藝品製造以及包裝印刷(如其營業執照所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廣州輕工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PATIN之資料

PATIN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馬口鐵(即電鍍錫薄鋼板)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持有PATIN之股權。

PATIN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選定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8,120	46,377
除稅後虧損	43,885	35,314

PATIN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300,000元(相當於約354,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完成前，PATIN由本集團持有20%之股權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PATIN擁有任何股權。根據代價金額，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89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資金及用於未來之潛在投資機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活動：(a)物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具有租金收入潛力之物業或可供出售之物業，以及建議於香港發展骨灰龕場）；(b)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c)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漆集團經營之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及(d)投資控股業務。

於PATIN之股權投資乃由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按原金額3,600,000美元就PATIN之10%股權（透過其於賣方股本之50%間接持股權益）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以1.00港元之名義現金代價向賣方當時之股東收購賣方之其餘50%權益，以鞏固對賣方之控制權。本集團自其時起於PATIN持有2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股權之賬面值為18,280,000港元。於過去十年，PATIN之業績不時出現波動，且其因業務競爭力減弱以及中國經濟近期發展緩慢而錄得重大經營虧損。董事認為，繼續於PATIN持有股權投資不利於本集團，尤其是本集團擬精簡其業務活動／投資項目以提升盈利能力，繼續於PATIN持有股權投資將不利於本集團。

鑑於以上所述，考慮到代價之金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PATIN之股權投資。

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乃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出售資產，而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其未必可被達成或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轉讓目標股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公司在中國一般開業之任何日子，包括中國政府暫時宣佈為工作日之星期六或星期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及宣佈為工作日以外之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1）；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合同所載之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人民幣18,790,000元（相當於約22,17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中漆集團」	指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買方及廣州輕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合同；
「託管賬戶」	指	由買方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聯名持有及運作之託管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輕工」	指	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PATIN股權之7.5%，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伊藤忠丸紅」	指	伊藤忠丸紅鐵鋼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株式會社），並為獨立第三方；
「伊藤忠丸紅轉讓」	指	伊藤忠丸紅向買方轉讓PATIN之20%股權；
「三井」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31），並為獨立第三方；

「三井轉讓」	指	三井向買方轉讓PATIN之20%股權；
「日鐵」	指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401），並為獨立第三方；
「日鐵轉讓」	指	日鐵向買方轉讓PATIN之25%股權；
「PATIN」	指	廣州太平洋馬口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買方擁有7.5%、日鐵擁有25%、三井擁有20%、伊藤忠丸紅擁有20%、賣方擁有20%及廣州輕工擁有7.5%；
「PATIN銀行貸款」	指	已向PATIN提供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就此已累計之任何相關利息（即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235,040,000元）；
「PATIN債權債務清單」	指	於就該等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PATIN結欠第三方之債權債務清單，由中國核數師提供；
「PATIN股東貸款」	指	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股東貸款，將由買方向PATIN授出以令PATIN可償還PATIN銀行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PATIN股權之7.5%，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向買方出售之賣方持有之PATIN 20%股權；
「該等轉讓」	指	(a)日鐵轉讓；(b)三井轉讓；(c)伊藤忠丸紅轉讓；及(d)出售事項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北海馬口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PATIN股權之20%，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